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含 5 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由伟先生、朱来宾先生、吴震先生、陈前政先生、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长银先生、朱剑林先生、李丹女士、吴郅光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就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号。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由伟：男，汉族，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办公室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朱来宾：男，汉族，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大悦城地产董事。

3、吴震：男，汉族，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粮集团糖业部经理，中粮集团糖进出口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陈前政：男，汉族，196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大学本科。曾任中粮总公司武汉中粮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肉食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股权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孙军，男，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天津医药集团审计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总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葛长银：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春立正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朱剑林：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工程师、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冀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鸿立信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纳川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丹：女，汉族，197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长聘）。现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吴郅光：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赵军：男，汉族，1974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区域销售总监，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